

#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度

## 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报告

2017 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国家质检总局的统一部署，在省安委办的大力指导下，在省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会议、全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会议等精神，强化“红线意识”，落实阮成发省长安全生产“认真、严格、严肃”基本要求，狠抓责任落实，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法，继续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治理，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检查，打好特种设备安全攻坚战，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一、全省基本情况

**（一）基础数据持续增长。**截止 12 月 18 日，全省在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60249 家，同比增长 8.28%。使用登记各类特种设备（不含压力管道和气瓶）267684 台（含停用等设备），新增特种设备 22900 台，同比增长 9.36%；其中在册锅炉 17252 台、同比增长 1.37%，压力容器 75166 台、同比增长 8.41%，电梯 102385 台、同比增长 13.09%，起重机械 55138 台、同比增长 6.59%，厂内机动车辆 16920 辆、同比增长

9.22%，各类游乐设施 794 套、同比增长 23.29%，客运索道 29 条。另有使用登记压力管道 15040 条，各类气瓶 200 余万只。

**（二）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全省累计有 1132 家单位获得特种设备各类生产许可 1132 证。2017 年，共许可核发各类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311 证，其中取证 60 证、换证 241 证、增项 10 证。考核（复审）作业人员 4098 人证，其中换发证 2527 人证，取证 1571 人证。组织全省技术机构取换发检验人员证 183 人证，取换发检测人员证 452 人证。

**（三）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截止 12 月 18 日，全省接报特种设备事故 8 起，死亡 5 人，重伤 2 人，轻伤 7 人。发生特种设备相关事故 2 起，死亡 1 人，受伤 1 人。全省未发生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和社会影响严重的区域性事件。

## **二、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017 年度，省质监局在加强安全监管、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上，着力推进四项工作：一是明确省局党组以及各级监管部门领导的领导责任。根据《云南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暂行规定》，及时下发相应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各级质监局（市场监管）、省特检院、各综合检测中心单位“一把手”是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根据党组领导变更，及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和具体业务分工。二是以责任书形式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年初，根据党政同责和省

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以签订目标责任书的形式固化相应工作责任，实行党组书记、局长与各分管副局长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局长与安全工作部门、下属事业机构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做到目标责任层层落实。三是健全安全监管体系。按照三定和法律规定，全省质监系统 2014 年垂直下划以后，大力健全了安全监管体系。省级和州市级全部配备了专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县级配备了 110 个专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网络基本形成。四是大力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省各级按照“三个必须”和属地监管原则，严格依法督促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认真履行“告知、检查、督察、许可、执法”等法定义务。

### **三、全面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实**

2017 年，全省各级按照重点工作部署，在地方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全面开展各项安全监察、专项检查、“打非治违”、隐患排查等活动，有效保障了特种设备安全。截止 12 月 18 日，全省各级共出动人员 22575 人次、车辆 6561 辆，检查单位 17622 家，检查各类特种设备 85115 台，发现隐患 8944 条，完成整改 8589 条，整改率 96%，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3194 份，立案查处 180 家，罚没收入 329.2 万元。全省检验机构共检验 130135 台件，其中监督检验 22900 台，定期检验 107235 台，综合定检率 81.44%。

### **（一）及早谋划安排 2017 年度工作。**

一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和《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印发〈2017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质检特函〔2017〕8 号）要求，结合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实施意见、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十三五安全生产规划等内容，省质监局结合实际，印发《2017 年全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要点》、《2017 年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和《2017 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执法)工作计划》专项，细化了工作内容和目标，以《责任书》的形式严格落实工作责任。二是为切实把特种安全纳入地方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同部署同安排同检查，3 月，协调省安委会办公室以《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的通知》（云安办〔2017〕18 号）文件要求在全省范围集中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治理，并依据《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级有关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云安办〔2015〕17 号），依法将特种设备安全责任落实到各级政府、部门，大力推进“多元共治、齐抓共管”良好工作格局。

### **（二）加强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专项检查，强化督促重点场所和重点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根据冬春季节、“两节”、“两会”、“清明”、“五一”、“端阳”、“中秋”、“国庆”等节日和“十九大”等重大活动安全

生产监管等工作安排，省局及时下发《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继续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抓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质监局函〔2016〕282号）、《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贯彻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云南省假日旅游协调领导小组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等文件要求的通知》（云质监办函〔2017〕4号）、《关于认真做好两会期间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及应急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做好2017年“春节”、“两会”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转发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文件的通知》、《关于做好2017年清明节放假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7年“五·一”劳动节放假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7年端午节放假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十九大和2017年中秋节、国庆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切实做好2017年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文件的通知》等关于加强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工作文件，布置全省开展专项检查、落实带班值班工作制度，切实加强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区等公众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重点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的特种设备监管和监督检查，加强对非法生产、无证使用、无证上岗、逾期未检、检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等违法行为的执

法查处，大力督促使用单位切实履行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 **（三）以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为主线，全面落实省局党组重点工作部署。**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的通知》（云安办〔2017〕18号），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督促各级政府、安委会、各安全监管职能部门严格落实阮成发省长安全生产“认真、严格、严肃”基本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为贯彻落实好隐患排查工作部署，省局及时下发《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的通知〉全面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云质监局函〔2017〕59号），全面组织各州市、县监管机构和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 继续推进油气输送管道检验检测隐患整改。**根据《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国务院第八督查组巡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整改工作的函》（云安办函〔2017〕

14号)要求,我局发出《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做好中石油中缅油气长输管道检验隐患问题监督整改的函》(云质监局函〔2017〕41号)、《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西南管道有限公司中缅油气输送管道存在检验隐患未进行整改的通报》(云质监局函〔2017〕184号)、《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催报油气管道检验报告》的函(云质监局函〔2017〕228号)等工作文件,督促落实各级各部门各使用单位工作责任,完成定期检验(全面检验)工作。截止2017年11月30日,全省质监(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长输油气管道监督检查113次,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26份。全省长输油气管道约4794公里,在检验有效期内的长输油气管道为2696.7公里,检验率为56.25%,还未开展法定检验的长输油气管道为2097.3公里。

主要存在问题:中石油建设使用单位对质监部门监管要求重视不够,问题整改不力。

**2. 扎实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全省各级针对2015年开展电梯安全攻坚战以来发现的电梯隐患和问题,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为抓手,综合治理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市场秩序。2017年4月,省局及时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监管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云质监办函〔2017〕89号),以及《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对以“莱茵集团(天津)莱茵克拉电梯有限公司”名义无证生

产电梯排查的通知》（云质监办函〔2017〕11号）、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转发《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加强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的通知》等文件，扎实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工作。截止目前，全省“回头看”发现新问题电梯2726台，完成整改2609台，正在整改105台，依法封停12台；正在推进建设国家电梯应急处置服务云南省分平台一个，建立州市电梯应急处置平台1个、覆盖电梯数量3500台；昆明、玉溪、昭通等州市积极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评估约129台；昆明、楚雄、临沧、保山等开展电梯安全使用和维护保养公示；昆明、临沧等地积极推进电梯责任保险试点工作。

主要存在问题：一是电梯维护和使用单位联合应急演练不及时，突发故障和应急处置缺乏应有经验；二是开发商、物管、业主之间权责不清；三是各地政府在推进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力度上不够，资金支持不够。

**3. 推进落实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省发改、工信、环保等多部门关于推进节能减排工作部署，配合打好蓝天保卫战。省局下发《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推进落实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的通知》（云质监办特〔2017〕60号）、《云南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有关燃煤锅炉监管工作的通知》（云质监办函〔2017〕165号）文件，深入推进落实燃煤锅炉节能减



排工作部署，全面开展能效普查、节能测试、锅炉系统安全节能标准化管理创建、强化安全节能知识培训、配合做好江湖锅炉整治、大力提升锅炉污染治理、推广高效锅炉使用等工作任务，做到了任务明确，责任明晰，措施有效，制度健全，目标清晰，开展到位，取得成效。截止目前，完成10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374台，完成率100%；完成锅炉设计文件鉴定12套、锅炉节能审查9台、锅炉定型产品能效测试2台、在用锅炉节能测试23台；完成5台套锅炉系统安全节能标准化管理创建任务，完成率50%（2018年底完成100%）；完成培训全省基层安全监察人员1405人，锅炉作业人员3022人。

主要存在问题：一是构建锅炉安全、节能与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中，涉及到的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节能监管缺乏必要的经费支撑。三是全省节能测试机构的建设滞后。

**4. 强化旅游市场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为重塑云南旅游形象、加快推动云南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实现跨越发展，2017年4月，我局将贯彻落实《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安全监察工作的通知》（质监特函〔2017〕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17〕19号）、《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秩序整

治工作监督执纪问责的通知》（云纪发〔2017〕7号）等要求一并布置全省质监加强对景区景点客运索道、旅游观光车等游客运载工具和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的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检查，对存在制度不落实、管理不到位、运行程序不规范等情况的运营单位，挂牌督办直至整改。截止目前，全省共出动126人次，检查客运索道使用单位19家29条客运索道，排查安全隐患6处；共出动364人次，检查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单位477家，发现隐患73处，封停6台，拆除1台；共出动2988人次，检查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1700家6432辆。

主要存在问题：一是全省旅游景区景点综合应急能力不足，应急资源缺乏；二是流动式大型游乐设施综合监管难度大，尚未形成多部门联合执法监管机制。

**5. 认真组织开展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为贯彻落实《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质检办特〔2017〕9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17号）的要求，省局结合《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的通知》（云安办〔2017〕18号）精神，以《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和质检总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质监局函

(2017) 30 号), 成立“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组长由省局党组书记、局长杨榆坚担任, 副组长由分管副局长刘光宇、彭琪担任, 省局产品质量监督处、省局特设处分别负责对全省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治理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 全面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昆明组织全市 25 家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责任人召开动员部署会; 大理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作为重要内容组织基层特种设备监管人员开展能力提升培训; 曲靖组织模拟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压力容器泄漏事故应急演练, 参演人员达 300 余人等。截止目前, 全省共出动 2313 人次, 出动车辆 490 辆次, 检查危化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493 家, 提出整改意见 824 条, 下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148 份, 对 14 家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立案查处。

#### **6. 开展冶金有色行业特种设备事故隐患专项监督检查。**

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严格按照省安委会关于钢铁行业安全生产隐患诊断排查通知文件精神, 结合全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部署, 下发《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认真开展冶金有色行业特种设备事故隐患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云质监办函〔2017〕67 号) 布置, 要求在重点行业、重点时段集中开展涉及起重机械专项整治, 并加强对冶金有色行业冶金起重机等特种设备进行督查检查, 督促有关企业认真

开展自查自改，督促企业做到特种设备安全的投入到位、培训到位、管理到位、应急救援预案措施到位，确保设备安全使用。截止目前，全省共检查起重机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979 家，共计起重机械 11450 台（次），共发现安全隐患 2649 条。

**7. 全面布置开展汛期安全大检查。**为切实做好汛期等恶劣天气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有效防范和处置因自然灾害等引发的特种设备相关事故，根据省安委会汛期以来关于开展汛期安全生产攻坚战、加强安全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工作文件布置要求，省质监局及时制定了《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落实省安委会扎实打好汛期安全生产攻坚战工作要求的通知》（云质监局函〔2017〕93 号）、《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文件的紧急通知〉的通知》（云质监办特〔2017〕145 号）、《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质监办函〔2017〕160 号）文件，全省各级结合暑期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提出检查的重点和内容，督促各级与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工作一并检查、一并督促、一并落实、一并整改。5—7 月，全省共计出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人员 2654 人/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3898 户，抽查特种设备 7620 台，发

现问题及隐患 751 项，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86 份，有效督促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问题隐患。

#### **（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

年初，省局下发《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云质监办函〔2017〕57 号）要求各级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明确了宣传教育重点工作和活动内容。六月安全生产月期间，又先后发出《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2017 年特种设备监管“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云质监局函〔2017〕138 号）、《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关于深入开展 2017 年安全生产应急演练专题行活动文件的通知》的通知》（云质监办函〔2017〕133 号）等文件通知，布置开展工作。各级结合工作职责和实际，深入企业、学校、机关、社区、农村、家庭、公共场合，因地制宜策划组织开展活动。省局援助藏区迪庆基层监管和重点使用单位 80 余人培训；昆明开展为期 5 天的“创建文明城市安全文明乘梯”宣传；曲靖统一印制了《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图文并茂，形象生动的 10000 余册宣传画册进行发放；全省各级积极参加第三届安全发展论坛论文征

集活动，上报论文 6 篇，其中省特检院李锦宏《特种设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研究》论文入选优秀论文；大理、丽江、迪庆等州市组织了客运索道应急救援演练，德宏、临沧、昭通、文山、玉溪等州在充装站、医院、商场超市等重点场所开展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

#### **（五）强化应急管理，加强应急体系建设。**

一是组织修订《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同时，通过质量考核手段，推动全省 9 个州市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纳入地方政府综合预案管理，并发布实施；二是强化值班和应急值守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带班、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零报告”制度，明确值班责任和要求，做到责任到人、业务到岗、处置到位；三是各级全力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工作，演练项目涉及客运索道、液化石油气瓶、大型游乐设施、电梯等涉及公共安全的特种设备。

#### **（六）持续推进基层基础能力提升，加强特种设备安全业务培训。**

一是加强特种设备基层监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自 2014 年以来，累计培训基层监管人员达 8732 人。结合全省质监系统基层“三合一”现状，省局继续推进特种设备业务知识和能力提升培训。2017 年，继续组织曲靖、昭通、玉溪、楚雄、红河、昆明、大理、临沧等州市积极组织培训、轮训，

省局从师资力量、培训指导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全年共培训 2276 余人。二是强化各类特种设备管理、操作人员考核发证教育，今年全省累计考核发证 37994 人次。

### **（七）全面开展安全大检查。**

2017 年 7 月，结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7〕36 号）、《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质检特函〔2017〕42 号）等系列文件要求，针对我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旅游市场特种设备整治、危化品专项检查、特种设备三个“攻坚战”等重点工作，我们及时制定下发了《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检查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云质监办函〔2017〕161 号），安排部署全省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行动。

7 月 31 日，在省局党组把安全生产大检查动员部署工作会同省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一并召开，传达学习全国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进行再部署、再安排，确立各个阶段性重点任务。

8 月 9 日，省质监局以《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云质监办发〔2017〕15 号）和《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督查的通知》两个督查检查工作文

件，启动对全省 16 个州市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工作的督查。成立了省局领导为组长，监察人员、技术专家组成的 5 个综合督查组，对 16 个州市全覆盖开展督查工作，随机抽查 1-2 个基层监管机构和 2-3 个以上重点企业。截止目前，已完成了 16 个州市督查工作，发现各类隐患和问题 112 条。

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部署，省委、省政府、省安委会和国家质检总局相继下发了关于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确保当前至明年“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相关通知要求，省局及时下发了《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质监办函〔2017〕282 号）和《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持续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布置开展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检查。

全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安全大检查，质监系统共出动执法检查组 911 个，组织企业自查 9013 家，开展执法检查 11601 家；共发现一般安全隐患 5038 项，已落实整改 4836 项，整改率 96%；其中，重大隐患 76 项，整改 76 项，整改率 100%；行政处罚 181.2 万元。

**（八）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互联网+特种设备”创新监管手段。**



自 2014 年以来，省局在特种设备信息化建设方面投入 300 余万元，初步建设完成了“一网、一库、一系统、多平台”特种设备信息监管框架模式，已完成的有：云南省特种设备动态监察网、云南省特种设备动态数据库、云南省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云南省特种设备移动监管平台（监察、检验）、云南省特种设备企业服务平台、云南省作业人员行政审批系统、云南省大质量行政审批（特种设备部分）平台等建设。下步将继续建设质检总局电梯应急处置数据云南分平台建设。同时，根据省局党组安排，考虑建设云南省气瓶电子监管数据分析平台、云南省隐患排查数据分析平台等。

#### 四、存在问题

2017 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我们想了许多办法，开展了隐患排查、“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安全大检查等工作，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为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但离上级部门和工作职责要求仍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全省整体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总体不高。**虽然全省统一建立了“一网、一库、一系统、多平台”的信息化监管模式，但是，该系统诸多功能与实际监管的需求还存在矛盾，目前在用的平台依然停留在低层次的工作业务水平上，安全监管分析、汇总、预警等功能效果提高不大，大数据应用尚未发挥作用。

**（二）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安全大检查后处理措施跟进不力。**主要表现在质监系统垂直下划后的安全监察执法力度不同程度存在弱化，处罚不够坚决，有时因人为的不可抗力导致执法力不从心。另一方面，特种设备行政审批退出机制设置不完善，撤销、吊销行政许可比新申请行政许可甚为困难。

**（三）部门联合“多元共治”“形成合力”的工作氛围未完全有效形成，联合执法、联合整治的隐患无法第一时间整改到位。**比如长输油气管道推进法定检验、电梯隐患整治、大气污染治理中燃煤锅炉节能监管、危化品涉氨企业、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监管都涉及多地区多部门、多环节，没有强有力的联合执法、联合整治，很难整改到位。

**（四）全省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机构监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重、追责力度大，相比之下，工作中不愿干、不想干的畏难情绪还不同程度的存在；二是基层机构在安全监管经费投入上有限；三是对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漏洞、存在问题整改、隐患排查治理等监管没有及时跟进，形不成隐患整改闭环管理方面还有差距。

**（五）省、州市对基层的安全监管指导、督促、协调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提升。**

## 五、下步工作

（一）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为主线，按照国家、省政府安全生产领域实施意见和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在省局党组领导下，积极谋划和规划好2018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二）保持高压态势，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阮省长工作要求，继续深入推进全国统一部署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尤其是对今年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回头看”，确保重复隐患不再发生。

（三）继续推进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省级应急预案和体系建设，力争以全省各级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纳入政府统一管理、统一发布、统一指挥。

（四）根据省局党组安排，进一步依托信息化技术和大数据的作用，推进完成国家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云南分平台建设，推进部分州市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建设，推进部分州市电梯维护保养公示、星级评定和黑名单管理等体系建设。

（五）积极配合节能、环保等部门，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做好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节能测试机构建设。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12月19日